

编号：QDDXM2025-25

陕西省教育厅政府网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教育厅

乙方：西安琦典讯盟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陕西省教育厅政府网站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费、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保障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增。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并结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0 日后，乙方持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乙方未依约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满，甲方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证明后，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章页所留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更换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首签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证明的前提下合同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累计不超过三年）。乙方已对项目现状具有明确的了解与认知，确认服务条件充足并承诺可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间内，除非发生双方不可预料的突发情况，不因任何理由免除提供运维服务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教育厅指定地点。服务期间内乙方安排至少 1 名技术编辑每日在陕西省教育厅指定地点办公。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在服务中发现有关问题应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服务涉及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刁巧燕。
6. 协调乙方履约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约，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产生的差价）。
8.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据此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9.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乙方应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且此项答复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10.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短缺、破损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重做、补足。乙方重做或补足后，甲方对该部分进行二次验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充分的设施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

3. 乙方在工作开始前，需先观察服务场地的环境及现状，对环境充分了解后再开始实施有关服务。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此造成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风险的，及时书面通知并依照甲方要求整改。

6. 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付金额 5%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李国。

10.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11. 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文明服务。

12. 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13.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在出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电话、

短信、微信、邮件及书面等任何方式通知后立即响应。

14. 乙方负责其所供应设施、设备的安全，除因甲方原因造成丢失或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5. 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服务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合同约定价款不予调整。

16.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承诺所使用文字、图片、内容等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项目运作中合同内容更改及增加或减少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方可进行相应改动，否则擅自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追加费用，减少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8.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信息发布保障工作。全年7×24小时为委厅网站提供网络安全监测维护和信息上传发布服务，做好网站各类栏目信息技术维护，网站前端模版维护，网页图文制作，信息技术编辑，专栏页面设计和首页主题装饰设计等工作，为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按照委厅办公室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发布各类信息。

2. 政务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等互动栏目维护支撑，省级秦务员平台事项维护日常接口维护对接，为省教育厅“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3. 持续优化网站建设工作。根据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部署安排，做好教育厅网站运行期间的安全稳定、栏目优化、专题专栏设置、网站栏目更新频率

检测、错别字识别系统及修复、开普云网站健康指数检测、错别字排查整改等技术支持工作，协助编制网站网页归档技术参数并完成年度归档工作。

4. 完成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陕西省教育厅网站数据的本地化部署工作，配合完成其他涉及网站相关工作。

（二）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标准完成下列服务工作：

1. 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完善准确的服务记录体系。
2. 畅通的技术支持渠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在线服务、现场服务）。
3. 网站内容维护，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对网站内容的采编。
4. 网站的风格维护，节庆日风格的变换，图文形式素材制作、栏目模板的调整。
5. 在线访谈维护支撑。
6. 提供网站后端框架的日常监控及信息发布前错敏词复查。
7. 定期对系统的模版进行备份。
8. 提供开普云检测平台检测、修改、复核服务。
9. 在 2 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维护等技术服务，保证用户可以得到全年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
10. 省级秦务员平台 api 接口对接及维护。
11. 系统信息发布更新监测及信息采用情况统计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 2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 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 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天 (含 14 天)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 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四)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 由乙方负责返工, 并承担返工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返工或拒绝返工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返工, 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 的, 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被罚款、被起诉或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发生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赔偿金、罚款、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依法追偿。

(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其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运营管理、人员、财务等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省教育厅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甲 方 陕西省教育厅

单位名称：陕西省教育厅

地 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乙 方 西安琦典讯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西安琦典讯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1 号星舍大厦第 1 幢 1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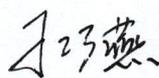
元 7 层 10708 室

元 7 层 107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8668823

联系电话： 029-88624876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 601011580000082695